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 关于调整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

国发〔1987〕86号

为适当解决军队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偏低问题，解决调整他们的退休生活费。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军队退休干部、凡军龄（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年限，下同）十年以下（含十年）的，其退休生活费按本人原工资的70%计发；军龄十年以上的，每增加一年军龄，增发本人原工资的1%，但退休生活费最多不超过本人原工资的90%。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或患二、三期矽肺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，按本人原工资的95%计发。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入伍的，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，另外补助本人原工资的5%。

军队干部因立功受奖，在高原、边防、海岛等地区工作，退休后需要提高生活费的，仍按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》（〔1981〕39号文件）执行，但提高后总的退休生活费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。

二、在本通知下达前，已经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，其退休生活费低于

上述规定的，也照此办理。

三、已经批准退休，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干部，按上述规定改发退休生活费，不再继续计算军龄，不发服装费；在移交地方安置前，其他政治、生活待遇可暂不改变。今后，军队干部从批准退休的下月起，即按此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执行。由此增加的经费开支，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。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由民政部、总政治部研究处理。

五、国家正在研究制订适当提高部分退休职工生活待遇的办法。该办法下达后，如有必要，再对本通知的规定作适当调整。